

债券代码：175673.SH

债券简称：21GLP01

债券代码：175775.SH

债券简称：21GLP03

债券代码：175909.SH

债券简称：21GLP05

债券代码：188038.SH

债券简称：21GLP07

债券代码：188626.SH

债券简称：21GLP11

债券代码：185473.SH

债券简称：22GLP01

债券代码：137861.SH

债券简称：22GLP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中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债券简称：21GLP01，债券代码：175673.SH）、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债券简称：21GLP03，债券代码：175775.SH）、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债券简称：21GLP05，债券代码：175909.SH）、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简称：21GLP07，债券代码：188038.SH）、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债券简称：21GLP11，债券代码：188626.SH）、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GLP01，债券代码：185473.SH）和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GLP02，债券代码：137861.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2023年11月6日，发行人发布《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公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信用评级下调的相关情况。

1、调整对象

本次调整对象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GLP China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普洛斯中国”、“发行人”或“公司”）和普洛斯（GLP Pte. Ltd.，以下简称“普洛斯公司”）。

2、评级机构名称

标准普尔（“S&P”，以下简称“标普”）。

3、评级时间

2023年11月2日。

4、本次调整后评级结论

标普将普洛斯中国和普洛斯公司的长期发行人信用评级由“BBB-”下调至“BB”。同时，标普将两家公司的高级无抵押票据的长期发行评级从“BBB-”下调至“BB”，将其永续票据的长期发行评级从“BB”下调至“B+”。

二、 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境外评级下调后，普洛斯中国和普洛斯公司确认退出标准普尔信用评级。根据发行人公告，标普对普洛斯中国的评级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运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流动性充裕，各项经营及基金设立募集活动均正常推进。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本次重大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形成的潜在风险。

三、 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